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君麗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2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an744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130796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1年度國中性別平等宣導月「向科技偶像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創作徵件比賽實施計畫1份 (22524407_11130796482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1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向科技偶像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創作徵件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並薦送至少1件優良作品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1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本局111年6月23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609015號函（計達）辦理。
- 二、本市111年度引導學生從科技女力SHERO故事中思考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並鼓勵學生講述科技時代下生活中所見所聞或在科技相關領域發光並實現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故事，為不同文化、族群、性別創造對話空間，展現推動性別平權的力量和豐富的多元社會面貌，期真正性平素養實踐於生活之中，並達到性平防治之功效，辦理旨揭計畫。
- 三、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 四、活動內容：請詳閱附件計畫。

陽明高中 1110912



NDAA1116009965

- (一)「散文」創作比賽。
- (二)「平面設計繪畫」創作比賽。

五、比賽時程與參賽內容：

(一)校內初賽：各校得先自行辦理校內比賽，競賽辦法由各校自訂。

(二)全市複賽：請詳閱附件計畫。

- 1、報名表單、競賽作品電子檔上傳網址：「<http://gg.gg/11a71t>」
- 2、報名表單、競賽作品電子檔上傳期限：即日起至10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請依規定期限完成上傳，逾時不候。
- 3、報名表核章紙本及實體作品繳交時限：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至10月17日（星期一）16時止。

(三)注意事項：

- 1、作品電子檔和實體皆須完成上傳和送件才算報名成功。紙本送件前請務必確認已完成上網報名、上傳電子檔。
- 2、紙本作品資料，請以親送或郵寄（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送至臺北市立介壽國中輔導室王怡璇主任（校址：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註明『北市國中111性平宣導月-「向科技偶像致敬-生活中發光的性平故事」徵件』比賽收。

六、如對旨案計畫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市介壽國中輔導室王怡璇主任，聯絡電話：02-2767-4496轉600。

七、檢附旨案計畫1份，另可至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參考110年

本市各校性別平等 宣導月活動成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70